

中共杭州市委组织部 文件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人社发[2019]49号

中共杭州市委组织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杭州市事业单位专业 技术三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单位:

现将《杭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杭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办法

(试行)

为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促进事业单位岗位管理规范化,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和国家、省事业单位岗位管理有关规定,以及《杭州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市委办发[2010]133 号),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以下简称“专技三级岗”)管理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坚持鼓励创新、注重实绩、服务发展;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科学布局。

(二)专技三级岗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统称“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统一管理,按照职责分工,实行比例控制、条件控制和程序控制。

二、适用对象

(一)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已实施岗位管理制度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二)专技三级岗用于聘任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做出重要贡献或取得重要成果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人员。

三、岗位设置

(一)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根据全市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总体控制目标,统筹调控全市专技三级岗总量规模。

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按专技二、三、四级岗位之间1:3:6的结构比例,核准市属事业单位专技三级岗设置。

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根据各区、县(市)现聘正高级专技岗位总量,按专技二、三、四级岗位之间1:3:6的结构比例,对各区、县(市)专技三级岗数量进行调控。

各区、县(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公益事业需要,统筹设置所辖范围内事业单位专技三级岗。

(二)事业单位申请设置专技三级岗,应提交岗位说明书,一般应包含岗位名称、职责任务、竞聘条件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四、竞聘条件

(一)事业单位经核准设置有专技三级岗,且岗位有空缺的,可组织开展专技三级岗竞聘工作。

(二)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竞聘专技三级岗,应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专业技术示范引领能力,能出色承担专技三级岗职责任务。一般应具备省内领先的学术水平,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创造性研究成果,并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和应用前景;或在工程技术领域取得重要研究成果、发明创造或技术创

新,并有重要应用成效,取得明显经济或社会效益;或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取得重要研究成果或显著社会效益。

(三)符合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制定的专技三级岗竞聘条件控制标准(附件1)。

(四)市属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或各区、县(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可按不低于全市专技三级岗竞聘条件控制标准,结合工作需要和岗位特点,制定具体的专技三级岗竞聘条件标准,并报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五、竞聘程序

(一)事业单位组织专技三级岗竞聘,按下列程序进行:

1、制定实施方案,公布岗位名称、职责任务、竞聘条件、考核标准和竞聘规则;

2、个人申报竞聘,提交符合竞聘条件的学术技术成果证书(证明)复印件等相关材料,作出岗位履职承诺;

3、单位审查申报资格,组织竞聘,根据岗位需要和申报人员情况,通过业绩展示、履职承诺比选、民主测评、专家评议方式进行综合考评。

4、根据竞聘情况和履职承诺,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人选并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5、上报审核和备案。

专技三级岗竞聘一般与其他专技岗位竞聘工作一并进行,确有需要的也可单独组织。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统筹组织专技三级

岗竞聘的,应按照上述程序开展。

(二)市属事业单位通过竞聘提出专技三级岗拟聘人选,报市级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自行组织竞聘、确定聘任人选。

区、县(市)事业单位通过竞聘产生专技三级岗拟聘人选,按隶属关系逐级审核推荐,由区、县(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认定。

(三)市级主管部门和各区、县(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认定专技三级岗聘任人选,按下列程序进行:

1、根据核准设置的专技三级岗空缺情况和竞聘上岗工作要求,对照竞聘条件控制标准,审查拟聘人选申报资格;

2、对拟聘人选的职业道德、学术技术水平和履职承诺进行综合评议,择优确定聘任人选。必要时可委托业内专家对拟聘人选的学术技术水平进行评价。

3、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聘任人选名单,并报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需报送公函(应包括竞聘程序、审核认定、公示情况等内容)、专技三级岗的岗位说明书、《杭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竞聘表》(附件2)、《杭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任人选备案情况表》(附件3)。

(四)从市外引进的专技三级岗人员,所在单位专技三级岗有空缺,且在岗位结构比例控制范围内,根据我市专技三级岗竞聘条件控制标准(附件1),经所在单位推荐、市级主管部门或区、县

(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认定,并经公示无异议,且报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予以聘任。

(五)经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的专技三级岗聘任人员,由事业单位与其签订专技三级岗聘任协议,协议内容主要依据岗位说明书和履职承诺,一般应明确岗位职责、聘任期限、聘期目标任务和考核激励办法,并从聘任的次月起兑现其工资待遇。

六、聘期考核

(一)专技三级岗聘期一般为3年,承担国家、省、市级重大研究项目(课题)的,可根据任务期限设置聘期,最长不超过5年。

聘期届满,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对专技三级岗聘任人员进行聘期考核。

(二)专技三级岗聘期考核以岗位说明书和聘任协议为基础,通过个人述职、绩效分析、专家评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方式方法,综合考察聘任人员聘期内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表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政治素质。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品行端正;
- 2、工作业绩。根据岗位职责任务,完成教学、科研、工程技术、临床等专业技术工作的质量、数量和贡献情况;
- 3、团队建设。发挥学术技术和管理核心作用,建设高质量技术团队,并带领团队新承担重大项目(工程),创建重点学科、实验室、工程中心、临床重点专科等相关情况;
- 4、人才培养。通过指导、带教、项目课题合作等方式,新培养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青年拔尖人才的情况；

5、成果转化。积极推动本人或所在团队专业技术成果转化，实现产业化应用或转化为法规政策，实际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以及参与产学研合作活动等情况。

(三)聘期考核应坚持公开方案、公开过程、公开结果，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1、个人撰写述职报告、填写考核登记表；

2、所在单位按照规定的考核内容、考核标准和考核方法，进行综合评议，经单位集体领导班子研究，提出考核意见，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3、市属事业单位专技三级岗聘期考核结果报其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各区、县(市)事业单位专技三级岗聘期考核结果，按隶属关系逐级审核，报区、县(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研究认定。

4、市级主管部门和区、县(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应及时将专技三级岗聘期考核结果，按年度汇总报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四)专技三级岗聘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聘期考核合格，且该岗位存续的，应允许继续竞聘专技三级岗；聘期考核不合格，或该岗位不再存续的，不得继续聘任专技三级岗。

七、交流和退出

(一)本市事业单位现聘专技三级岗人员按规定交流调动到

市内其他事业单位工作,由调入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空缺情况,提出聘任意见,经市级主管部门或区、县(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认定,并经公示无异议,且报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予以聘任。

(二)专技三级岗聘任人员弄虚作假或者使用不正当手段获取聘任资格的,所在单位应及时提出,由市级主管部门或区、县(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撤销其专技三级岗聘任资格,并报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五年内不得申报竞聘专技三级岗。

(三)专技三级岗聘任人员因聘期考核不合格或岗位不再存续不予续聘的,以及被撤销聘任资格的,可竞聘专技四级及以下专技岗位,并严格按照实际所聘岗位享受相应工资待遇。

八、其他

(一)各级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专技三级岗设置和聘任人员的日常管理,及时报告有关情况,落实用人主体责任。

(二)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应重点围绕以下环节,加强对管辖范围内事业单位专技三级岗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1、岗位设置。对违反规定自行设置、超核准数设置专技三级岗的,不得聘任专技三级岗人员,责令限期整改。

2、竞聘上岗。对不符合专技三级岗竞聘条件控制标准、竞聘程序不规范、竞聘绩效不明显的单位和地区进行督促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不得开展专技三级岗竞聘、人选认定工作。情节严重的,

适当核减专技三级岗数量。

3、聘期考核。对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未严格履行考核职责，考核走过场、流于形式的，责令其整改并重新进行聘期考核。

(三)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杭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竞聘条件控制标准(试行)
2. 杭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竞聘表
3. 杭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任人选备案情况表

附件 1

杭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竞聘条件控制标准（试行）

一、现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且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符合下列条件中任意一项的，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学术技术成就类	学术技术影响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6）、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3）的；2. 获得国家科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6）、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3）的；3. 获得其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国家级奖项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6）、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3）的；4. 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包括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 计划、973 计划）；5. 国家基金重大（重点）项目负责人；6.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 3）的；7. 获得全国文物保护科学和技术创新奖的；8. 获得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金奖（个人排名前 1）的；9.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国际学科奥林匹克竞赛金牌的；10. 国家级教练，任期内输送到省队或国家集训队，并获得奥运会冠军或获得奥运会集体项目前三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2. 国家级重点学科、实验室、工程中心重点专科负责人；3. 国家教学资源库项目负责人；4.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5. 博士生导师，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6. 国家级名中医；国家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7. 吴阶平医学奖获得者；8.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9.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获得者；10.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获得者；11. 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12. 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13. 省“千人计划”特聘专家；14. 通过综合考评的浙江省“151 人才

<p>11. 获得中国新闻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3）；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个人排名前 3）的；</p> <p>12. 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5）、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的；</p> <p>13. 获得省（部）级政府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5）、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p> <p>14. 获得市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2）、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1）的；</p> <p>15. 获得市（厅）级政府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2）、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1）的；</p> <p>16.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国内单位为第一作者单位），被 SCI、EI、ISTP 等收录 2 篇以上且影响因子平均每篇超过 5，或在受聘岗位学科领域顶尖期刊发表论文 10 篇及以上。</p>	<p>工程”第一层次和重点资助人员；</p> <p>15. 省“钱江高级人才”特聘教授；</p> <p>16. 省功勋教师、省教学名师获得者；</p> <p>17. 省委宣传部“五个一批”人才；</p> <p>18. 省重点建设学科重点建设的优势特色学科、省一流学科 A 类负责人；</p> <p>19. 杭州市杰出人才奖获得者；</p> <p>20. 杭州市科技创新特别贡献奖获得者。</p>
---	---

二、现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且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5 年、符合下列条件中任意一项的；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0 年、符合下列条件中任意两项的；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符合下列条件中任意三项的，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学术技术成就类	学术技术影响类
<p>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8)、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6)、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3)的；</p> <p>2.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8)、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6)、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3)的；</p> <p>3. 获得其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国家级奖项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8)、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6)、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3)的；</p> <p>4.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 6)、专利银奖(个人排名前 3)的；</p> <p>5. 获得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金奖(个人排名前 3)的；</p> <p>6. 国家级教练，任期内输送到省队或国家集训队，并获得奥运会前三名或获得奥运会集体项目前六名的；</p> <p>7.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全国五项学科(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第一指导老师指导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金奖的；</p> <p>8. 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包括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 计划、973 计划)；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或省级重大</p>	<p>1. 国家科技计划及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p> <p>2. 文化旅游部优秀专家；</p> <p>3. 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p> <p>4. 通过综合考评的浙江省“15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员；通过综合考评的杭州市“131”中青年人才培养计划第一层次人员；</p> <p>5. 省级教学资源库项目负责人；</p> <p>6. 省特级教师；</p> <p>7. 省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p> <p>8. 享受省政府、杭州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p> <p>9. 杭州市成绩突出的科技工作者获得者；</p> <p>10. 市委宣传部“五个一批”人才；</p> <p>11. 市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市级及以上名中医。</p>

<p>(重点) 课题 2 项及以上;</p> <p>9. 获得中国新闻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6)、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3)的; 获得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个人排名前 6)的; 获得浙江省新闻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3)的;</p> <p>10. 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6)、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3)、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1)的;</p> <p>11. 获得省(部)级政府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6)、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3)、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1)的;</p> <p>12. 省(部)级重点学科、实验室、工程中心、人才培养等平台及团队负责人;</p> <p>13. 获得省级美术作品展览金奖(个人排名前 1)的;</p> <p>14. 获得市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3)、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的;</p> <p>15. 获得市级政府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3)、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的;</p> <p>16. 以第一作者论文被 SCI、EI、ISTP 等收录; 或以第一作者在受聘岗位人文社科领域顶尖期刊发表论文 5 篇及以上的。</p>	
---	--

备注:

- 1、现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符合《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竞聘条件控制标准（试行）》（详见《关于转发〈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杭人社发【2019】48号）中第一部分条件之一的，可直接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 2、上述学术技术成就一般应在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期间获得。

附件 2

杭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竞 聘 表

姓 名 _____

专业领域 _____

单 位 _____

部门(地区)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中共杭州市委组织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印制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党政职务		学历学位 及毕业学校	
现从事专业		专技资格 取得时间		现任专技职务	
专技职务 起聘时间		现聘专技 岗位等级		现聘岗位 任职年限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竞聘业绩	序号	学术技术成就类 (列举符合或不低于《竞聘条件控制标准》 的条件)		取得时间	授予部门 (以印章为准)
	序号	学术技术影响类 (列举符合或不低于《竞聘条件控制标准》 的条件)		取得时间	授予部门 (以印章为准)

竞聘业绩	序号	论文类 (列举符合《竞聘条件控制标准》的 论文及排名)	发表时间	影响因子
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承诺	1			
	2			
	3			
	4			
	5			
	6			
	7			
	8			
	9			

<p>竞聘人 承诺</p>	<p>本人承诺对个人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竞聘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市属事业 单位或区、 县（市）事 业单位及 主管部门 意见</p>	<p>本单位对个人信息和荣誉、业绩、成就的真实性核对无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市级主管 部门或区、 县（市）事 业单位人 事综合管 理部门审 核认定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填 表 说 明

一、此表由竞聘人员填写，除签名必须手写外，其余内容可电脑输入。

二、封面填写方法：“部门（地区）”栏填写市属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名称或单位所在的区、县（市）；“专业领域”栏按照 GB/T 16835-1997 分为以下几类，竞聘人员根据自身所从事专业情况选择合适类别填写：

理学：数学类、物理学类、化学类、生物科学类、天文学类、地质学类、地理科学类、地球物理学类、大气科学类、海洋科学类、力学类、信息与电子科学类、材料科学类、环境科学类、心理学类、科技信息与管理类；

工学：地质类、材料类、机械类、仪器仪表类、热能核能类；电工类、电子与信息类、土建类、水利类、测绘类、环境类、化工与制药类、轻工粮食食品类、农业工程类、林业工程类、纺织类、交通运输类、航空航天类、兵器类、公安技术类、工程力学类、管理工程类；

农学：植物生产类、森林资源类、环境保护类、动物生产与兽医类、水产类、管理类、农业推广类；

医学：基础医学类、预防医学类、临床医学与医学技术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法医学类、护理学类、药理学类、管理类；

哲学：哲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经济学：经济学类、工商管理类；

法学：法学类、社会学类、政治学类、公安学类；

教育学：教育学类、思想政治教育类、体育学类、职业技术教育类；

文学：中国语言文学类、外国语言文学类、新闻学类；

艺术类：艺术学理论类、音乐与舞蹈类、戏剧与影视学类、美术学类、设计学类；

历史学：历史学类、图书信息档案学类。

三、竞聘业绩只需填写明确符合或不低于《竞聘条件控制标准（试行）》的条件，无须多填；履职承诺需按照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说明书中的职责任务和聘期考核标准的内容作出并填写。

四、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按足年计算，计算时间截止到申报竞聘的上一个月底。

五、本表一律用 A4 纸双面打印后装订成小册子，报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一份，其他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或各区、县（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各存一份。填写的业绩成果内容均须附复印件（论文还需复印期刊封面、目录或影响因子证明），单独装订成册，并经单位核对后加盖印章。附件材料备案结束后，不再退还。此说明无需打印

杭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任人选备案情况表

报备案单位（盖章）：

备案结果（盖章）：

报备案时间：

备案时间：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从事专业	原聘岗位等级	原聘岗位等级任职年限	聘期	符合竞聘控制标准的具体条件

备注：聘期栏，填写本次专技三级岗位聘期年限。

联系人：

联系电话：

